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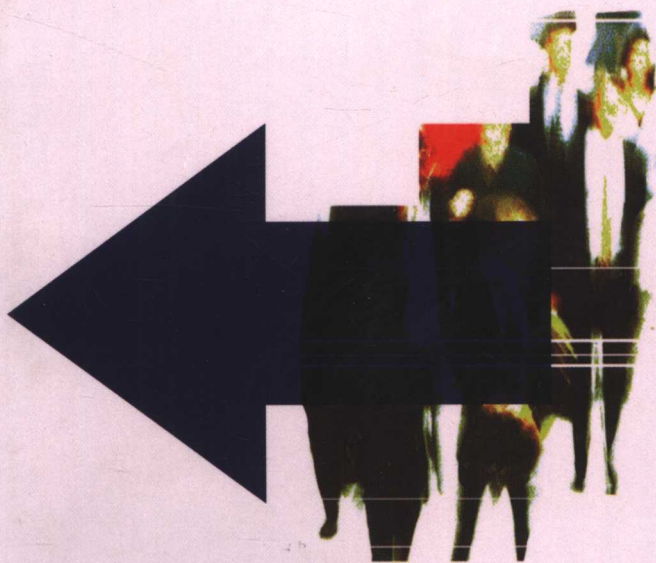
A Study on

the System of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e

农村合作金融 制度研究

张乐柱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E PRESS

农村合作金融制度研究

**A Study on the System of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e**

张乐柱 著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合作金融制度研究/张乐柱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12

ISBN 7-109-10483-4

I. 农... II. 张... III. 农村—合作银行—财政制度—研究—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541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姚红 闫保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3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张乐柱, 1965年5月生于山东省莱芜市。1989年7月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中文系, 获文学学士学位, 分别于2000年、2004年获山东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博士学位。2005年3月进入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村金融、农村财政等领域的研究, 先后参加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农业部软科学、山东省社科、山东省软科学、山东省金融学会等项目十余项, 在《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序 言

就当前的中国农村现状，“三农”问题如何强调都不过分。没有农民的小康就谈不上全民族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就是一句空话。因为 13 亿人口中，9 亿生活在农村。要想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农村的生活水平，必须扭转当前不利于农村的资源配置状况。2002 年底，在中国所有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中，农业部门所占的份额只有 5.24%，创造了全社会 14.5% 的财富，就业的劳动力占到了全社会从业人员的 50%。这样的状况不可能实现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要改变资源配置不合理，金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具有配置资源的特殊功能。

农村构建什么样的金融体系，无论学界还是实业界都众说纷纭。1996 年，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相互补充的农村金融体系，这就是所说的农村金融的“三驾马车”。但是从几年来的实践看，没有满足农村的信贷需求。商业性的中国农业银行大量撤并农村基层的网点机构，搞集约化经营，走商业化之路，很少对农户、个体工商户贷款；政策性的农业发展银行功能不完善，成为单纯的粮棉油收购银行；而作为合作金融建制的农村信用社，也难以回归到“三性”状态，合作性无从体现，但目前成为农村资金市场的唯一，为农村市场和农村经济主体提供金融服务的“主力军”。所以，切实提高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能力，使其承担起“支农”重任，成为当前农村金融改革的主旋律。

近几年围绕着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国家出台了《深化农村信

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15号文件]),要求: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根据不同地区情况,分别进行不同产权形式的试点。在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因地制宜确定信用社的组织形式。随后,在江苏省率先试点,2003年山东、广东等8省市作为第一批试点改革,2004年又将除西藏、海南省之外的21个省市区纳入试点范围,也即进行了全国范围的试点改革——成立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地方政府介入管理;票据置换不良资产,并采取税收、利率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旨在提高其资产质量;使其明晰产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从全国各地确定以及实施的信用社产权与组织形式来看,大多组建了股份制银行和股份合作制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合作制金融组织的占比较少。总之,改革正在进行当中,也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现阶段的农村信用社仍然不能满足农村的信贷需求。原因何在?

必须构建基于农村生产力实际的金融机构才行。现代化的大银行好不好?好!先进不先进?先进!但是在多数地区农村不适用。分散的、一家一户的小额信贷需求难以在现代化的金融大厦中得到满足,即使农村企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化,也难以达到批量的规模经济。在谈到农村金融问题时,也有的学者或者实业界人士说“农村金融的有效需求不足”,这到底是什么样的“有效需求”?农民的小额需求不算有效?在8小时服务之外的急需不算有效?问题的关键在于判断的主体是谁——银行抑或需求资金的农村经济主体,顾客的满足才是服务的标准。所以,我们有理由构建适应农村经济特点的金融形式。

纵观发达国家和一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金融实践,尽管形式多样,但采取的方式大都是合作金融,最早是起源于19世纪的德国,之后扩展开来,许多国家纷纷效仿。在美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印度、菲律宾等地,合作金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支撑了农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为什么合作金融能够满足农村经济主体需求？我以为：第一，它是农村经济主体的自我资金和劳动的联合，是弱小者的联合，是他们根据自己的需求而建立起来的金融组织；第二，合作金融实行的是合作制，而合作制是一个能够容纳多种产权方式、不同层次需求的制度设计，能够满足多样化的生产力水平；第三，合作金融是一个开放式的制度设计，尤其对弱小者开放，使其具有高度的认同感；第四，合作金融具有社区性，服务面向社区，这就充分利用了社区资源和社会成本，尤其是信息资源，大大降低了合作金融的信息搜寻成本，同时社区群体的道德约束也减少了贷款者的违约风险，使其发展具有了可持续性。第五，合作金融组织机构分散，贴近基层，具有营销上的方便。所以，合作金融适应了我国多数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其小额营销特点充分考虑了大众群体的需求，使其市场定位贴近了农村和农民，成为农村金融市场上受欢迎的制度设计。

转轨时期的中国农村需要合作金融的制度，它必将成为农村资本市场的主体。世界各国农村金融的主体无一例外是合作金融，中国也不例外。它符合当前农村的经济实际，能够满足多元化的需求，因为它是至今的制度设计中唯一能够关注弱势群体的、提供零售金融服务的“市场化配置资源”的融资组织。中国“三农”需要这样的融资组织。

所以，张乐柱的《农村合作金融制度研究》一书特别有意义，尤其在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处于深化时期。该书是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也是在200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研究项目“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之四：中国农村信用社发展模式与运行机制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该论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探讨了合作思想的基点，运用新制度经济学有关理论深入研究了合作金融运行机理，分析了中国合作金融发展历程及异变现象，探讨了中国合作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之路，实证分析了农村信用社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提出了当前构

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合作金融的两条路径：一方面重塑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另一方面培育新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有许多创新见解。当然该文也有许多尚待深入研究的领域和不足，期望各位同仁多加指正。作为他的导师，期待着他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

是为序。

王家传

2005年9月28日 于山东泰安

摘 要

本文通过纵向探讨与横向比较对合作金融进行了系统考察，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突破：

第一，合作思想基点问题的探讨。许多学者在探讨中国合作金融问题时，发现在指导思想上存在较大差异，也即“基点”不同，这种不同在什么地方？为什么出现这样的不同？其制度环境是怎样的？它们存在的偶然性与必然性是什么？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我们发现：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合伙制等都是社会化地运用社会资源发展生产力的手段，西方合作指导思想与中国合作的指导思想（即马列的合作思想）共同的基点是针对社会弱者的社会化地运用有限社会资源发展生产力的方法。

第二，合作金融运行机理（内部运行规律）研究。产权（股权）决定企业的定位和性质，企业的定位和性质又决定了其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又决定了企业经营方式和模式的选择。企业的产权（股权）必然受经济环境的影响，随经济发达程度的不同而变异。合作金融之合作，与其他合作形式不同，它是一个经营特殊商品——货币的联合企业。因此，其合作是资本基础上劳动的联合，它是劳动与资本两方面的共同联合与合作，其发展的过程必然是资本联合与劳动联合博弈过程，

并且两种联合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出现不平衡博弈——在经济欠发达时，寻求互助和服务的劳动联合占主体地位，这时，合作金融组织的运行特征充分体现“合作”特色，人文关爱、友情互助色彩明显；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向发达经济形态的过渡，弱势群体相应缩小（期间伴随着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寻求互助的资金运用减少，寻求投资获利动机的资本联合的影响增大，合作制原则随之调整，在确保合作原则的前提下充分体现投资者的利益，股权结构必然分化，进而实现多元化。在此基础上，合作金融的经营目标必然多元化。这一规律从根本上解释了现代合作金融的发展方向——有限合作下的商业化经营。

第三，对中国合作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改革之路的探讨。廓清了多年以来有关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中争论不休的许多问题——合作制与“三性”的回归、经营方式与多元化目标、发展方向与模式选择等等。首先根据农村信用社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其发展的阶段性，首次提出了农村信用社发展的阶段性理论，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产权关系，由此决定不同的经营目标定位。第一次提出了农村信用社的转轨形态理论，系统分析了农村信用社模式选择与经济发达程度的相关性，提出了应根据不同的形态与发展阶段，结合当地经济发达程度，设定相应的发展模式和运行机制，股份制商业化是农村信用社的发展方向。在对农村信用社产权分析与论证的基础上，经过实地调研，结合实际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农村信用社发展模式、运行机制和管理体

制等制度设计，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革建议，对于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对于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第四，中国合作金融“变异”实质的再审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农村信用社是集体经济而非合作经济。因为在计划经济时期，农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既不存在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所具有的权利和生存空间，也不存在利用市场来配置资源的交易环境。农村信用社产权是“集体化”而非“集合化”产权，集合化是指个体产权的集合，个体产权仍然是被尊重的并且是可以获益的，集合产权为个体产权服务；而集体化是指集合并统为一体，不再划分你我，不存在个体产权独立的权益，股金是形成集体的手段。另一方面，农村信用社，作为国家金融的基层机构，作为国家计划配置资源工具的一部分，其积淀自然是（或者说主要是）国家财富的盈余，在不存在市场环境的情况下，整个机构与人员都在国家系统之内，也就不存在“社员股金盈余积累”的结果，何况社员股金占比极小。所以，资产的积累等大多是国家财政或其他政策支持的结果，政府必然主导其制度变迁。因而中国合作金融“变异”既有合作思想指导上的差异，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更是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结果。

第五，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金融的重塑。当前构建农村合作金融可以通过两条路径：其一，重塑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对农村信用社的股权设置为社员资格股和投资股，资格股主要面向弱势群体——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募集，凭资格股获得农村信用

社的优先、优惠服务。投资股主要面向种养业大户、个体民营业主和企业法人募集，是为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股金。股权的设置保证了民主管理制度的实行，进而体现并保护社员的利益，并实现对社员的利润返还，形成利益共同体。其二，培育新型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主要是指让民间金融合法化，充分发挥其作用，更好地满足农村经济的融资需求。在催生新的合作金融组织方面，政府应当用诱致性的经济手段发挥导引作用，但最为现实的选择是新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行业性、专业性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资金联合。需要强调的一点，新生的合作金融组织必须按照“合作制”原则，充分体现互助功能。

此外，在运用市场营销学的细分原则确定合作金融的市场定位；探寻合作金融运行环境与制度变异的相关性，分析我国现行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服务的相关性等方面也有所创新。

全文共分 12 章，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 引言。主要谈了五个方面的问题。第一，阐述了选题的目的和意义，也即从农村经济对合作金融的急需与合作金融——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紧迫性说明进行该项研究的必要性。第二，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进行了分析和简要评述。第三，简要说明研究思路：研究目标与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使用的研究数据来源等。第四，研究内容的安排与主要创新点。第五，研究所涉及的中国合作金融组织的范围界定与说明。

2. 简述产权与制度的有关理论。首先介绍了马

克思与当代西方学者关于产权的不同定义及其解释，进而阐述制度选择的主要基准是交易费用，并对制度、交易与交易费用作了解释，指出了交易费用存在的原因以及利益集团、市场经济存在环境对制度选择具有重要的制衡作用，通过比较与推论可以看出：市场是最节省交易费用的制度安排。

3. 合作思想基点问题的探讨。概述了合作思想发展史，通过考察合作思想产生的背景与环境以及比较分析西方合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基点的异同，对合作思想产生的基点进行了透视——社会上的相对弱者联合起来抗衡大资本的互助措施，是一种社会化地利用社会财富的经济手段。指出了二者的差别：关注社会群体的不同——整体与部分；考虑的侧重点不同——政治与经济；采取的道义手段不同——革命与宗教文化；最为重要的一点是：马克思主义者的实践将合作作为“公有化”的措施，取消个人产权，形成集体产权，造成产权虚置，而西方合作实践建立在个人产权基础上，集合产权为个体产权服务。

4. 合作金融发展史的回顾。指出了现代合作金融诞生的条件：前提条件是商品经济以及经济发展的非均衡性；实践基础是传统合作信用形式，它具有独自特征——情感因素、低利率、低信息费用和低交易费用等；制度资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简要介绍了传统合作金融的组织形式，回顾了合作制原则和信用合作原则的发展变化历程，对现代合作金融的异化现象作了经济分析。探讨了合作金融资本、劳动两种联合博

弈及与经济制度环境的关系。

5. 各国合作金融的发展及对中国的启示。选择了具有较好借鉴意义的几个发达国家——德、美、日、法等国的合作金融作了介绍，主要探讨了其值得借鉴的特色，并归纳了其经验以及对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启示。

6. 中国合作金融发展历程回顾及异变分析。首先对我国现代合作社的起源作了澄清，主要回顾新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历程，探究了“异变现象”的原因，指出了农村信用社产权是“集体化”而非“集合化”产权，集合化是指个体产权的集合，集合产权为个体产权服务；而集体化是指集合并统为一体，不存在个体产权独立的权益，股金是形成集体的手段。因为在计划经济时期，既不存在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所具有的权利和生存空间，也根本不存在利用市场来配置资源的交易环境。分析了我国农村合作金融的制度变迁的必然逻辑。

7. 农村信用社所有制性质以及产权问题的再探讨。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分析与论证了农村信用社“股金”的概念、组成以及实质，因此农村信用社股金是“存款化股金”，更具有存款和筹资的实质内容，不承担风险，不具有完整的产权意义。因而，我国农村信用社不是以个体产权为主的合作制组织，而是共有产权占主体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组织，处于股份合作制的过渡转型阶段。它适应了我国的渐进改革，但这种制度又有其与生俱来的弱点和不稳定性。其发展方向只能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个人产权基础上资本的人格化联合。

8. 转轨时期农村合作金融——农村信用社发展模式的选择。从农村信用社处于共有产权占主体的现实出发，发展定位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其经营目标只能是“利润最大化”，从减小交易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考虑，发展模式的选择应当立足于农村信用社自身，并且从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的相关性出发，因地制宜。最具效率的便是农村股份制商业银行。

9. 农村信用社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目前农村信用社内部管理体制混乱，原因在于对农信社的阶段性定位及其经营目标认识不足而又强制性制度变迁。从减小制度变迁成本考虑，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改革与设计，应充分利用当前的“三会”资源，完整法人产权，选好“当家人”，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取得政府支持。

10. 重塑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培育新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当前构建农村合作金融可以通过两条路径：其一，重塑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对农村信用社的股权设置为社员资格股和投资股，资格股主要面向弱势群体——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募集，凭资格股获得农村信用社的优先、优惠服务。投资股主要面向种养业大户、个体民营业主和企业法人募集，是为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股金。股权的设置保证了民主管理制度的实行，进而体现并保护社员的利益，并实现对社员的利润返还，形成利益共同体。其二，培育新型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主要是指让民间金融合法化，充分发挥其作用，更好地满足农村经济的融资需求。在催生新的合作金

融组织方面，政府应当用诱致性的经济手段发挥引导作用，但最为现实的选择是新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行业性、专业性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资金联合。需要强调的一点，新生的合作金融组织必须按照“合作制”原则，充分体现互助功能。

11. 当前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主要内容，也即本项研究的政策性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改革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因地制宜选择不同发展模式；落实扶持政策，化解不良资产及金融风险，切实增强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能力。

12. 对研究结论与尚待进一步研究的几个问题简要作了说明。

关键词：农村合作金融；运行机理；制度变迁；发展模式

目 录

序言

摘要

第1章 引言	1
1.1 问题的提出——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分析及简要评述	7
1.3 研究思路	13
1.4 本研究内容的安排与主要创新点	15
1.5 研究所涉及的中国合作金融组织的范围 界定与说明	19
第2章 产权与制度的有关理论	21
2.1 关于产权的不同定义及其解释	21
2.2 制度选择的主要基准是交易费用	23
2.3 市场经济存在环境分析	29
第3章 合作思想基点问题的探讨	34
3.1 合作思想史概述	34
3.2 合作思想基点的透视	47
第4章 合作金融发展史的回顾	55
4.1 传统合作金融的组织形式	55
4.2 现代合作金融的诞生与生存条件分析	59